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劉佩真

訴 訟代理 人　陳詩宜

　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商鴻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莉臻

被　　告　錦順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柒拾伍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整；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錦順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伍仟玖佰捌拾貳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，餘由被告錦順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商鴻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商鴻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7日、109年6月1日各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2,000,000元（下分稱甲、乙借款），被告錦順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錦順公司）於110年5月6日向伊借得4,000,000元（下稱丙借款），均由被告徐莉臻、陳萬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按月繳付本息，然自112年8月7日、同年月1日、同年9月6日即未繼續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甲、乙、丙借款分別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商鴻公司、錦順公司分別向伊申辦甲、乙、丙借款，均

由徐莉臻、陳萬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6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